

关于延长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件核准。

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 14:00 至 16: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 月 20 日 17:3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2月20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SHANGHAI P R C LAW"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The inner part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上海金茂" (Shanghai Jinmao) at the top and "凯德律师事务所" (Kaide Law Firm) at the bottom.